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212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漏繕「附註：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文字用語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中

府收文 102/10/01



1022785133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公務預算科：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、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、特別預算案之審編、監督單位預算、追加減預算、特別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二 基金預算科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、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等事項。
- 三 公務統計科：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彙編、分析、估測及發布等事項。
- 四 經濟統計科：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、彙整及分析等事項。
- 五 會計決算科：本市總會計事務之處理、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、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、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、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核定及本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施政綱要、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、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師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

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	第十三職等		一			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二			
主	任	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專	門	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二			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五			
主	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視	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		
專	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		
股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十一	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七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七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會	計	室							
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人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事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室	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政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風									
室									
合 計						九十三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